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固定资产、存货和债权类资产，2018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80.50 万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8.21%。如下表：

类别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2,264.05
2、存货跌价准备	1,332,172.17
3、坏账准备	5,670,558.29
合计	7,804,994.51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二) 固定资产减值 80.2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设备位于扬中硅橡胶生产基地的生胶车间。

1、减值主要原因

根据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文件（新政发[2018]67号），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扬中硅橡胶生产基地的生胶车间自2018年9月1日开始停产（公告编号2018-041）。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停产设备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评估结果

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7102号），减值80.23万元。

设备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间隙法生胶设备等 191 台套	5,177.30	990.55	2,136.16	910.33	-80.23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二) 存货减值 133.2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为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移交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存货。

1、减值主要原因

库龄较长，存在减值迹象。

2、评估结果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存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103 号）。存货账面净值 398.47 万元，评估值为 265.25 万元，本次评估减值 133.22 万元。

五、计提坏账准备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单独测试，其余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坏账准备

按照以上会计政策，公司 2018 年坏账准备提取 567.06 万元。

六、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七、计提资产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80.50 万元，将减少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0 万元，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780.50 万元。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情况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

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四)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五)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102 号）
 - (六)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存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103 号）
-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